**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3組、1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6組室計分為：

(1)第一組：

*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2)第二組：

*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除役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其他有關事項。

(3)第三組：

*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4)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5)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組織架構圖

局長

副局長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秘書室

人事管理員

主計員

2.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49人，技工、工友、駕駛為5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43人，技工、工友、駕駛為5人，合計為48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年度施政方針：「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落實全民參與及資訊透明；執行海域氚監測及預警，提升輻射安全及災害防救量能；推動核研核心基礎設施，拓展原子能科技跨域應用」；並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及核物料設施除役安全管制與技術，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科技發展】 |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制技術資訊，進行研發以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安全管制技術，以回饋於相關安全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之研修訂。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學校執行相關計畫：   1. 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特性與管制技術發展(4/4) 2.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集中貯存方案管制技術發展(4/4) 3.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技術發展(4/4)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 1.修正發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函頒「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資格檢定作業程序」等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能。  2.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1)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2)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貯民間訪查活動；(3)完成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4)即時進行本會網頁、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更新，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  3.(1)完成「110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增進處理設施的運轉安全；(2)完成110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40小時，提升本局放射性廢棄物管制稽查人員的專業技能。  4.完成(1)審查109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109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3)執行110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依低放處置計畫切實辦理各項工作；(4)審查111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計畫。(5)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之集中式貯存設施預估期程檢討修訂報告。(6)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7)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  5.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應用技術研發成果，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6.辦理110年度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傑出貢獻暨安全營運績優獎頒獎典禮。 |
|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 1.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  2.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蘭嶼貯存場年度定期檢查，並公開相關檢查報告於原能會網站。  3.(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執行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專案檢查；(3)審查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許可申請案，確認合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核予除役許可。  4.(1)審查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核一廠廢棄物貯存壕溝除役完成報告、核一廠及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規劃報告等；(2)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前瞻管制核設施除役廢棄物營運管理；(3)辦理國際一定活度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規範與案例研究，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5.(1)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2)陪同監察院長訪查蘭嶼貯存場，並管制台電公司完成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做好遷場準備作業，並執行110年蘭嶼貯存場定期檢查。 |
|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1.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  4.前瞻規劃除役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5.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1.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及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 110年度計辦理核子燃料輸入運送及外運檢查共3批次。執行原龍門電廠第9次核子燃料外運作業安全管制，全數核子燃料完成外運。  2.嚴密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之安全檢查與管制：(1)110年度執行核電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能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核子燃料貯存安全檢查計8次；(2)辦理審查核研所設施除役計畫、除役完成報告及安全分析報告等計7案、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技術文件計12案；(3)執行核研所各設施廢棄物安全檢查、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爐體廢棄物拆解作業檢查、附屬設施相關除役作業檢查、及核子燃料乾貯場清除作業檢查；(4)辦理廠家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檢查計12次。  3.(1)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護箱系統及設備維護保養作業專案檢查與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維持熱測試作業量能；(2)執行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及其組件製造品質專案檢查4次並完成檢查報告，嚴格管制品質文件之完整性；(3)每月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追蹤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辦理進度及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成果，並就相關安全議題進行先期管制；(4)執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審查及啜吸檢驗作業專案檢查。  4.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審查109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2)審查111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3)辦理109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及110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4)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 1.訂定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修正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書導則」；修正函頒「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等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或規範。  2.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1)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1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2)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說明核廢料管制之公民參與；(3)更新本會網頁內容、更新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適時回應人民陳情案及主任委員信箱意見；(4)參加政府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兩公約之國際審查會議。  3.完成辦理111上半年度視察員再訓練課程共執行38小時，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營運安全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1)審查台電公司110年下半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辦理110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3)執行111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4)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5)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低放處置設施及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作業。  5.執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強化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並持續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與落實安全管制技術。 |
|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1.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運輸作業。  2.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辦理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相關安全管制作業，持續精進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作之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 1.嚴密執行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相關設施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  2.派員執行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安全檢查，另執行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3.(1)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2)核備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  4. (1)審查核三廠除役計畫、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相關設備離廠偵檢作業方案、核一廠廢棄物貯存壕溝除役完成報告，先期管制核一廠三號低放貯存庫設置規劃進度；(2)辦理「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討論會」，先期前瞻管制除役廢棄物；(3)辦理核電廠除役豁免管制廢棄物偵測作業查驗管制與技術研析，持續精進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5.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督導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 |
|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1.執行核子原(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執行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設施建造及營運之安全審查與管制作業。  4.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1.嚴格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審查，執行設施作業安全檢查與管制，辦理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運送作業。  2.嚴密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檢查與管制。辦理重點(1)每月執行中金公司天然放射性衍生廢棄物檢查；(2)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檢查作業；(3)審定核能研究所016館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除役計畫書，並核發除役許可；(4)核備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5)核發核能研究所低放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除役許可；(6)核發核能研究所可燃性廢棄物貯存庫除役許可；(7)核發核研所「高活度廢棄物地下貯存庫除役計畫書」除役許可；(8)同意核研所TN9/3用過核子燃料運輸鉛罐申請換發使用許可。  3.(1)執行核一廠第二期及核二廠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專案檢查；(2)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111年度統合演練專案檢查；(3)辦理核一廠第19次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4)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造專案檢查2次，確保密封鋼筒製程品質，並管制台電公司三級品保執行成效；(5)每月辦理乾式貯存管制討論會議，追蹤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執行及溝通協調進度，並就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相關安全議題進行先期管制。  4.(1)審查110年度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2)辦理110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評核作業；(3)執行111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監督台電公司切實推動處置計畫；(4)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審驗及平行驗證技術。 |